证券代码：688519 证券简称：南亚新材 公告编号：2021-073

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南亚新材料科技（江西）有限公司向进出口银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南亚新材料科技（江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南亚"），该公司系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南亚新材拟对江西南亚向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西省分行（以下简称"进出口银行"）申请的不超过2.5亿元银行贷款无偿提供担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江西南亚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82,000万元（不含本次预计新增担保，均为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本次担保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为落实江西南亚N5工厂投产后的流动资金需求，公司拟同意江西南亚向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西省分行（以下简称"进出口银行"）申请不超过2.5亿元的银行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用于开展本外币贷款、开立各类信用证、保函、银行承兑汇票等业务，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1年，最终的贷款期限与利率以签订的借款合同为准。

（二）决策程序

2021年12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南亚新材料科技（江西）有限公司向进出口银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南亚新材料科技（江西）有限公司

2、公司住所：江西省吉安市井冈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深圳大道226号

3、法定代表人：张东

4、注册资本：23,330 万元

5、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6、经营范围：各类覆铜板及粘接片材料的生产、销售、研发、技术开发及技术咨询服务；经营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被担保人系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8、是否存在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否

9、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20年12月31日（已审计）	2021年9月30日（未审计）
资产总额	139,630.98	280,469.61
负债总额	47,516.10	120,751.33
净资产	92,114.88	159,718.28
项 目	2020年度（已审计）	2021年1-9月（未审计）
营业收入	64,496.27	153,059.44
净利润	4,311.71	19,633.40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合同当事人

保证人：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贷款人：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西省分行

2、担保范围

公司为江西南亚向进出口银行申请本外币贷款、开立各类信用证、保函、银行承兑汇票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保证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利息、违约金、赔偿以及实现上述债权的费用等。

3、保证方式

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期间

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2年。

5、争议解决方式

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无法协商解决的，在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通过诉讼解决。

6、生效

自保证人和贷款人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公司目前尚未签订相关担保协议，上述计划担保额度仅为全资子公司江西南亚拟申请的贷款提供的担保额度。

四、担保的原因及必要性

本次担保为满足全资子公司日常经营的需要，有利于支持其良性发展，担保对象经营和财务状况稳定，有能力偿还到期债务，同时公司对被担保子公司有绝对的控制权，公司对其担保风险较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1年12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南亚新材料科技（江西）有限公司向进出口银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公司为江西南亚提供担保，是为满足全资子公司日常经营的需要，有利于支持其良性发展，担保对象经营和财务状况稳定，担保风险可控。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为全资子公司向进出口银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的事项。

六、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止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82,000万元（不含本次预计新增担保），均为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1.63%，占总资产的比例为22.63%。不存在逾期担保、不涉及诉讼担保的情形。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无对外担保行为。

特此公告。

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 18日

证券代码：688519 证券简称：南亚新材 公告编号：2021-074

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监事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陈小东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51,509股，通过上海南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84,775股（四舍五入取整），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36,28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0%；

上述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直接持有部分已于2021年8月18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1年8月19日，公司披露了《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49），监事陈小东先生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12,000股公司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0.005%，占其个人本次减持前所持公司股份数量的比例不超过25%。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小东先生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现将本次减持实施结果公告如下：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陈小东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36 284	1%	IPO前取得：236 284股

注：陈小东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51,509股，通过上海南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84,775股（四舍五入取整），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36,284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监事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陈小东	12	5%	2 2191 ~2 211216	集中竞价交易	47.00–52.97	588,460	已完成	224 284	96%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 √否

特此公告。

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18日

证券代码：002322 证券简称：理工环科 公告编号：2021-047

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提前终止暨实施结果的公告

持股5%以上的股东枣庄玺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一致行动人刘亚琳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9月3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32），枣庄玺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枣庄玺恩"）及其一致行动人刘亚琳女士计划自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自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390万股（占2021年9月3日公司总股本396,662,205股的比例为0.98%）（法律法规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载的相关公告。

2021年12月17日，公司收到枣庄玺恩及其一致行动人刘亚琳女士出具的《股份减持进展情况告知书》，枣庄玺恩及其一致行动人刘亚琳女士根据自身业务经营发展需要决定提前终止本次减持计划。依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现将本次减持计划的具体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枣庄玺恩	集中竞价	2021年12月2日至2021年12月16日	13.49	13.00-14.49	775,200	0.201
刘亚琳	集中竞价	2021年11月5日	9.08	9.01-9.14	920,000	0.24

说明：（1）占总股本比例基于本公告披露日的公司总股本384,496,549股计算。

（2）枣庄玺恩减持股份来源系2020年7月2日与公司控股股东宁波天一世纪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一世纪"）和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李雪会先生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受让天一世纪转让17,7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及李雪会先生转让2,3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刘亚琳减持股份来源系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的方式取得。

（3）枣庄玺恩及其一致行动人刘亚琳从上次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后除本次减持外无其他减持情况。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枣庄玺恩	合计持有股份	20,000,000	5.2%	19,224,800	4.99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0,000,000	5.2%	19,224,800	4.999%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刘亚琳	合计持有股份	920,000	0.24%	0	0.0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920,000	0.24%	0	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二、其他事项说明

1、枣庄玺恩及其一致行动人刘亚琳女士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未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的规定。

2、枣庄玺恩及其一致行动人刘亚琳女士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不存在差异，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枣庄玺恩及其一致行动人刘亚琳女士决定提前终止本次减持计划。

3、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三、备查文件

《股份减持进展情况告知书》。

特此公告。

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18日

证券代码：002322 证券简称：理工环科 公告编号：2021-048

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

持股5%以上的股东枣庄玺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一致行动人刘亚琳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属于5%以上股东减持，不涉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本次权益变动后，枣庄玺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股份19,224,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999%，不再为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本次权益变动后，一致行动人刘亚琳不再持有公司股份。

公司于2021年12月17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枣庄玺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枣庄玺恩"）及其一致行动人刘亚琳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枣庄玺恩自2021年12月2日至2021年12月16日期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累计减持公司股份775,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01%；刘亚琳于2021年11月5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累计减持公司股份92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4%。

自本次权益变动后，枣庄玺恩持有公司股份19,224,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99%，不再为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一致行动人刘亚琳不再持有公司股份。现将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枣庄玺恩	集中竞价	2021年12月2日至2021年12月16日	13.49	775,200	0.201
刘亚琳	集中竞价	2021年11月5日	9.08	920,000	0.24

说明：（1）占总股本比例基于本公告披露日的公司总股本384,496,549股计算。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枣庄玺恩	合计持有股份	20,000,000	5.2%	19,224,800	4.99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0,000,000	5.2%	19,224,800	4.999%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刘亚琳	合计持有股份	920,000	0.24%	0	0.0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920,000	0.24%	0	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三、其他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为履行股份减持计划，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且与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以上减持计划的实施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情况。

2、枣庄玺恩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3、上述权益变动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4、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简式权益变动公告书》。

特此公告。

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18日

证券代码：688026 证券简称：洁特生物 公告编号：2021-069

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296,853股，占公司总股本0.30%。限售期为自2018年12月25日（即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36个月。

●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1年12月27日（因 2021年12月25日是非交易日，故顺延至下一交易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9年12月20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918号），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500万股，并于2020年1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发行完成后总股本为100,00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77,323,748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为22,676,252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公司股东取得的股份，限售股股东数量为1个，限售期为自2018年12月25日（即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36个月。本次解除限售并申请上市流通的股份数量为296,853股，占公司总股本0.30%，该部分限售股将于2021年12月27日起上市流通（因 2021年12月25日是非交易日，故顺延至下一交易日）。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根据《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本次上市流通的股东作出的相关承诺如下：

陈长溪承诺：

①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②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依法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期间发行人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③本人在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期间，以及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每年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自2018年12月25日（即公司完成相关增资扩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因参与公司于2018年12月25日增资扩股而增持的股份（含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时，因本人持有该等股份相应增加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高级管理人员陈长溪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填补回报措施的切实履行作出承诺如下：（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2）本人承诺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5）若公司后续推出公司股权激励政策，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6）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7）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所载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之情形，本人不存在指使或者协助公司进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等违法违规行为，且本人对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所载内容之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所载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则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若本人违反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作出的任何公开承诺，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公司的章程所规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全体股东及其他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因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如该等已违反的承诺仍可继续履行，本人将继续履行该等承诺。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截至本公告日，限售股股东均严格履行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中介机构审核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履行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各项承诺；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荐机构对洁特生物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并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296,853股，占公司总股本0.30%。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1年12月27日（因 2021年12月25日是非交易日，故顺延至下一交易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陈长溪	296,853	0.30%	296,853	0
合计		296,853	0.30%	296,853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无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1	首发限售股	296,853
合计		296,853

七、上网公告附件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18日

证券代码：600246 证券简称：万通发展 公告编号：2021-082

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万通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通控股"）持有公司股份376,181,78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3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万通控股累计质押公司股份170,125,769股，占其持股总数的45.22%，占公司总股本的8.28%。

(万通控股系公司第二大股东，与公司控股股东嘉华东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华控股"）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095,062,93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3.3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嘉华控股及万通控股累计质押公司股份882,183,910股，占其合计持股数的80.56%，占公司总股本的42.95%。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公司于2021年12月17日接到股东万通控股的告知函，获悉其所持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1. 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质押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万通控股	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	5,000,000	否	否	2021年12月16日	2022年3月14日	北京华远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1.33%	0.24%	补充流动资金
合计	/	5,000,000	/	/	/	/	/	1.33%	0.24%	/

2.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嘉华控股	718,881,141	35.00%	712,058,141	712,058,141	99.05%	34.67%	0	0	0	0
万通控股	376,181,789	18.31%	165,125,769	170,125,769	45.22%	8.28%	0	0	0	0
合计	1,095,062,930	53.31%	877,183,910	882,183,910	80.56%	42.95%	0	0	0	0

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和一年内将分别到期的质押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质押到期时间	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对应融资余额（元）
万通控股	2022年3月14日	5,000,000	1.33%	0.24%	20,000,000
万通控股	2022年6月30日	100,000,000	26.58%	4.87%	300,000,000

2.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3. 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质押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持续经营能力等产生不利影响；本次质押不会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对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方面不会产生不利影响；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须履行的业绩补偿义务。

4.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所融资金的具体用途及预计还款资金来源

本次股份质押所融资金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未来还款资金来源主要包括正常业务经营收益、投资收益、股票红利及其他收益等，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如后续出现股票下跌引发的相关风险，控股股东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追加保证金、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

5. 控股股东资信情况

（1）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嘉华东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	北京市怀柔区杨宋镇凤翔东大街9号A座5279室
法定代表人	王忆会
成立时间	1996年5月15日
注册资本	19257.49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	物业管理；从事房地产经纪业务；房地产信息咨询；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技术推广；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销售文化用品、建筑材料、五金交电、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体育运动项目经营。（"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控股股东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1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907,079.21	906,989.98
负债总额	752,984.61	751,362.54
银行贷款总额	392,201.64	382,201.64
流动负债总额	400,782.97	399,160.90
资产净额	154,094.60	155,627.44
营业收入	0	0
净利润	-15,752.07	1,532.8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794.30	33,443.00

注：上表数据为非合并口径。

（3）控股股东偿债能力指标：

资产负债率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现金/流动负债比率	可利用的融资渠道及授信额度	重大或有负债	债务逾期或违约记录及其对应金额	对外担保（万元）
82.84%	77.76%	77.76%	0.01%	36.66亿（银行及金融机构授信）	无	无	9,000万元

（4）控股股东因债务问题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

控股股东最近一年不存在大额债务逾期或违约金额，不存在主体和债项信用等级下调的情形，不存在因债务问题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控股股东没有发行过债券。

（5）控股股东应结合自身资金实力、可利用的融资渠道及授信额度等，分析是否存在偿债风险：

控股股东经营状况良好，长期与国内多家金融机构保持良好合作关系，可利用的融资渠道及授信较多，有充足的偿债能力，不存在偿债风险。

6. 控股股东与公司交易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发生关联交易2次，累计交易金额1,346,367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交易方	类别	关联交易内容	涉及金额
万通控股	日常关联交易	中介机构咨询费	182,264
北京合力万盛国际体育发展有限公司（嘉华控股之子公司）	日常关联交易	写字楼租金	1,164,103
合计			1,346,367

上述关联交易为日常关联交易，单次交易金额及累计交易金额均未达到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未达到公司董事会审议及披露标准；过去12个月内，除上述关联交易，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与公司未发生资金往来、对外担保、对外投资等重大利益往来情况，不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7. 质押风险情况评估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本次股票质押业务的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本次质押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如后续出现股票下跌引发的相关风险，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追加保证金、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

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18日

证券代码：000034 证券简称：神州数码 公告编号：2021-154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3月29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2021年4月21日召开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为下属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等额550亿人民币的担保，担保方式为保证担保、抵押担保、质押担保等，且任一时点的担保余额不超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额度，其中，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亿元，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50亿元；同时，同意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之间提供的担保，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之间提供的担保按照控股子公司的审议程序决定，控股子公司在其履行审议程序后，及时通知公司履行有关信息披露义务。有关上述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32）、《关于预计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7）、《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50）。现就相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近期就惠普贸易（上海）有限公司、惠普（重庆）有限公司与子公司上海神州数码有限公司、神州数码（中国）有限公司的贸易事项签署了《担保函》，担保金额分别为人民币5亿元和人民币4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六个月。

公司的子公司神州数码（中国）有限公司近期就北京乐金飞利浦电子有限公司与子公司北京神州数码有限公司的贸易事项签署了《担保合同》，担保金额为人民币4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该笔担保已经过神州数码（中国）有限公司审议通过，同意提供本次担保。

公司近期就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与子公司神州数码（中国）有限公司的融资贷款事项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5亿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地点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关联关系
上海神州数码有限公司	2000年4月24日	上海市长宁区福泉路111号	李岩	23105.115万元人民币	研究、开发、生产计算机硬件系统及配套产品、网络产品、多媒体产品、电子信息产品；通讯咨询，提供自产产品的技术服务和自研成果的技术转让，销售自产产品；以电子类产品为主的加工，代理计算机硬件、软件（电子出版物除外）及相关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全资子公司
神州数码（中国）有限公司	2000年4月3日	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九街9号3层304号	郭为	104272.225万元人民币	研究、开发计算机硬件及配套零件；网络产品、多媒体产品、电子信息产品及通讯产品、办公自动化设备、仪器仪表、电器及印刷照排设备、计算机应用系统的安装和维修；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的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经营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代理进出口、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销售计算机硬件、软件及外围设备、电子产品；销售医疗器械II类；销售第三类医疗器械。（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销售第三类医疗器械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全资子公司
北京神州数码有限公司	2002年9月16日	北京市海淀区上地9街9号5层M区	郭为	100000万元人民币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批发自行开发后的产品、计算机硬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机械设备、医疗器械II类、家用电器；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货物进出口；维修办公设备、家用电器；生产、加工计算机硬件；图书、报纸、期刊、电子出版物、音像制品批发、零售（出版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22年04月30日）；销售食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图书、报纸、期刊、电子出版物、音像制品批发、零售；销售食品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全资子公司

2、被担保人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人民币）

公司名称	资产总计	短期借款	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或有事项涉及金额	资产负债率
上海神州数码有限公司	90,046.25	0.00	52,145.62	61,260.82	28,785.43	481,218.93	3,868.39	3,035.24	0.00	68.03%
神州数码（中国）有限公司	1,246,158.95	207,557.65	962,723.37	963,520.72	282,638.23	1,527,975.90	32,141.96	27,861.54	0.00	77.32%
北京神州数码有限公司	1,362,252.07	324,090.08	1,129,172.45	1,138,987.73	223,264.34	3,704,081.25	50,490.41	40,049.39	0.00	83.61%

3、被担保人2021年9月30日未经审计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人民币）

公司名称	资产总计	短期借款	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或有事项涉及金额	资产负债率
上海神州数码有限公司	98,614.25	0.00	59,533.34	66,343.48	32,270.77	367,273.81	4,774.41	3,447.75	0.00	67.28%
神州数码（中国）有限公司	1,553,158.31	210,659.08	1,249,129.65	1,264,398.66	288,759.64	1,217,925.04	6,438.43	5,700.66	0.00	81.41%
北京神州数码有限公司	1,288,626.27	230,624.54	1,036,202.56	1,041,453.42	247,172.85	2,249,343.44	34,940.52	23,573.36	0.00	80.82%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具体情况如下：

债权人	被担保人	担保人	担保总额	保证方式	保证期间
惠普贸易（上海）有限公司、惠普（重庆）有限公司	上海神州数码有限公司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伍亿元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六个月
惠普贸易（上海）有限公司、惠普（重庆）有限公司	神州数码（中国）有限公司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肆仟万元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六个月
北京乐金飞利浦电子有限公司	北京神州数码有限公司	神州数码（中国）有限公司	人民币肆仟万元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神州数码（中国）有限公司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壹亿伍仟万元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金额为668.28亿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情形，无涉及诉讼的担保。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总金额456.57亿元，控股子公司互相担保金额202.36亿元，股东大会单独审议担保金额人民币8亿元和美元2100万元（按实时汇率折算成人民币合计约9.35亿元），担保实际占用额为225.48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79.73%；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金额54.92亿元，担保实际占用额26.72亿元；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金额401.65亿元，担保实际占用额198.76亿元。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048 证券简称：保利发展 公告编号：2021-089

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12月17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州市海珠区阅江中路832号保利发展广场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3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637,026,30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5.446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刘平先生因工作原因无法出席本次会议，经公司半数以上董事推举，由公司董事胡在新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并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及表决。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2人，董事刘平、陈关中、周东利、赵子高、邢怡、朱征夫、戴德明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1人，监事王全良、龚健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会议；

3、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620,846,952	99.7562	16,179,349	0.2438	0	0

2、议案名称：关于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分项表决情况：

2.01议案名称：发行规模及票面金额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620,846,952	99.7562	16,179,349	0.2438	0	0

2.02议案名称：债券期限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620,846,952	99.7562	16,179,349	0.2438	0	0

2.03议案名称：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620,846,952	99.7562	16,179,349	0.2438	0	0

2.04议案名称：发行方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620,846,952	99.7562	16,179,349	0.2438	0	0

2.05议案名称：担保安排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620,846,952	99.7562	16,179,349	0.2438	0	0

2.06、议案名称：赎回条款或回售条款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620,846,952	99.7562	16,179,349	0.2438	0	0

2.07议案名称：募集资金用途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620,846,952	99.7562	16,179,349	0.2438	0	0

2.08议案名称：发行对象及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620,846,952	99.7562	16,179,349	0.2438	0	0

2.09议案名称：承销方式及上市安排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620,846,952	99.7562	16,179,349	0.2438	0	0

2.10议案名称：公司资信情况及偿债保障措施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620,846,952	99.7562	16,179,349	0.2438	0	0

2.11议案名称：决议有效期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620,846,952	99.7562	16,179,349	0.2438	0	0

3、议案名称：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620,846,952	99.7562	16,179,349	0.2438	0	0

4、议案名称：关于发行租赁住房资产支持证券化产品暨提供增信措施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620,846,952	99.7562	16,179,349	0.2438	0	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4	关于发行租赁住房资产支持证券化产品暨提供增信措施的议案	2,098,519,039	99.2349	16,179,349	0.7651	0	0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律师：荣秋立、孙萌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18日

证券代码：600048 证券简称：保利发展 公告编号：2021-090

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17日以传真表决方式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召集人为监事会主席王全良先生，应参加表决监事3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监事会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监事的议案》。

王全良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监事职务。监事会对王全良先生在担任监事期间为公司及监事会工作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根据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保利集团有限公司的提名，同意孔峻峰先生作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同时，孔峻峰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现任公司纪委书记（简历附后）。

该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八日

附件：孔峻峰先生简历

孔峻峰，男，1973年出生，中国国籍，工商管理硕士，高级经济师，高级会计师。1996年参加工作，历任保利建设开发总公司总经济师，总会计师，保利山东置业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长，保利置业集团黑龙江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国保利集团有限公司行政管理中心主任，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纪委书记。